

编号:

#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小型工程本)

发包方: 北京国际职业教育学校

承包方: 北京通铭锅炉安装队

工程名称: 国职(鼓楼)燃气锅炉改造

工程地点: 北京市东城区宝钞胡同 21 号

建筑面积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平方米; 层数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结构类型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; 檐高/跨度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米

批准文号:(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)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工程性质: (指基建、技改、合资等)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承包范围: 锅炉改造

承包方式: 大包

质量等级: (优良或合格): 合格

工程承包造价(金额大写): 壹佰捌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柒角柒分

¥ : 1847760.77 元



#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1条 工期

1.1 本合同工程定于2022年8月25日开工；于2022年10月3日竣工。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40天。工期如需提前，按约定的开、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/ 天。

1.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： /

1.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，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。 /

## 第2条 图纸。发包方于 / 年 / 月 / 日，向承包方提供 / 套图纸。

## 第3条 发包方、承包方驻工地代表。

发包方工程师姓名： \_\_\_\_\_；项目经理姓名： \_\_\_\_\_。

## 第4条 发包人工作

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，青苗、树木赔偿，坟地迁移，房屋、构筑物拆迁，地上及架空、地下障碍物清除，将施工所需水、电线路、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，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，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，提交办理有关证件、批件的合法手续，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，并于现场交验，协调、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含文物保护建筑）、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，合同签订后3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，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（或施工方案）和进度计划后3天内予以确认。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，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保护措施，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。

## 第5条 承包人工作。

5.1 每月20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。

5.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，负责安全保卫、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，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含文物

送达之日起 5 天后自行生效，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。

7.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：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调整。

## 第 8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。

8.1 双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，在合同生效后，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 三 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，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，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。

拨付工程款时间 (工程进度、部位)	占合同承包造价 百 分 比	金 额 人 民 币 (元)
合同签订后	50%	923880.39
工程完工后	20%	369552.15
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以审计 价款为准。	审计后结清余款	一次性付清

## 第 9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。

9.1 发包方按双方约定的《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》（附后）供应材料设备，如于《一览表》不符时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9.2 发包方、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，提供产品合格证明；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，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，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。

9.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，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，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。

## 第 10 条 争议。

发包方、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。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时，可以采用下列一种方式解决：

## 工程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

序号	材料或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供 应 时 间			送 达 地 点	备 注
						年	月	日		
	无									

本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2 年 8 月 25 日（即日起生效）

发包方（章） 北京国际职业教育学校 承包方（章） 北京通铭锅炉安装队

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宝钞胡同 21 号 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一干路五街 1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1065221478

电话：13718082340

开户银行：工行北京示范区金街支行 开户银行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梨园支行

账号：0200000709014476282

账号：0719 0001 0300 0004 861

纳税识别号：121101015531491394 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12102415899G

邮政编码：100009

邮政编码：101109